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落實董事會職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工作需要，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關於董事會職權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三條 (五)</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第五十三條 (五)</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第(1)、(5)項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四)</u>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七)</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u>(八)</u>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十)</u>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u>(十一)</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u>(十二)</u>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三)</u>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四)</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五)</u>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u>(十六)</u>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u>(十七)</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八)</u>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u>(十九)</u>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二十)</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u>(二十一)</u>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p>
<p>(二十)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p>	<p><u>(二十二)</u>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p>
<p>(二十一)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u>(二十三)</u>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p>	<p><u>(二十四)</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p>
<p>(二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五)</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除以上所述者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p> <p><u>(四)</u>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u>(五)</u>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六)</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七)</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u>(八)</u>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九)</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u>(十)</u> 選舉公司董事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
(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u>(十一)</u>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一)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u>(十二)</u>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 <u>並決定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其</u> 報酬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u>(十三)</u> 決定職工工資分配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四)</u>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五)</u>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u>(十六)</u>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u>(十七)</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u>(十八)</u>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九)</u>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
	<u>(二十)</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u>(二十一)</u> 聽取公司總經理或受總經理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十)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u>(二十二)</u> 審議公司總經理提出的關於項目高速公路的收費標準、收費辦法及其調整的建議；
(二十一)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u>(二十三)</u> 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u>(二十四)</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或質押、委託理財和關連交易等事項；
(二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二十五)</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股東」）在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獲得批准後就公司章程及的修訂事宜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辦理登記。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